

市消保委对20款机油产品比较试验

寒潮来袭，车主咋选机油？

□ 记者 王葳然

混动车在保养时，应选择专为混动车型设计的机油还是可以选择普通燃油机油？近年来，0W-20 机油因兼顾优异的低温流动性能和节能环保的经济特性，逐渐成为行业主流选择。市消保委对 20 款 0W-20 机油产品进行比较试验，其中包括 10 款专为混动车型设计的产品和 10 款燃油车型通用产品，覆盖美孚、壳牌、嘉实多、统一、胜牌等 10 个消费者认知度高的高销量品牌，采购渠道包括天猫、京东、途虎养车等多个平台。

1款燃油机油低温启动性能不达标

冬季气温低，不少车主都遇到过车辆启动困难的窘境。一般来说，低温条件下，机油的流动性越好，冷启动就越顺畅，对电瓶和发动机的负担也越小。

本次测试中，低温性能表现最好的是博世和霍尼韦尔的两款混动机油样品，它们在 -40℃ 极端低温下仍能保持出色的流动性，这意味

着混动机油在严寒条件下能快速形成油膜，从而减少启动磨损；老李化学一款燃油机油样品 CCS 值超标，低温启动性能不达标。

市消保委建议寒冷地区的车主优先选择低温性能优越的机油产品；混动车尤其建议选择使用混动专用机油，以确保发动机在寒冷天气下具备快速的低温响应能力。

燃油机油更注重高温保护 混动机油平衡节能与环保

在高速长途、爬坡或涡轮增压等汽车发动机高负荷运转时，机油发挥着重要的润滑保护作用，帮助减少发动机部件的磨损。

本次测试中，市消保委经对比发现，燃油机油与混动机油的产品设计定位略有区别。燃油机油更注重持续高负荷下的保护性能，

混动机油则在节能与保护间寻求平衡。

建议车主根据实际驾驶情况选择机油：涡轮增压、高性能燃油车可选择高温保护性能更好的燃油机油；混动车更建议选用专为混合动力系统设计的机油，以确保在频繁启停工况下的综合保护性能。

挑选机油应“精准适配”

机油频繁更换、烧机油等问题，不仅缩短了汽车的保养周期，更增加了车主的养车成本。综合来看，一款耐用的机油须达到高氧化安定性、低蒸发损失和高碱值等标准，这样的机油不仅能确保发动机在整个换油周期内得到持续稳定的保护，还能节省因频繁保养和添加机油带来的时间和金钱成本。

测试结果显示，混动机油和燃油机油在耐久性、环保性、经济性等方面各有优势。

市消保委据此建议，里程数高或车龄较久的车辆更应选择高氧化安定性、低蒸发损失和高碱值的机油；混动车更推荐选择专为混动车型设计的机油，以获得更好的抗氧化保护和清洁效果。



资料照片

【消费建议】

（一）选机油没有“绝对王者”，只有“精准适配”

要选购一款既“好用”又“耐用”的机油，需要匹配车辆实际状况和驾驶场景。车主应以车辆手册为依据，按需选择不同性能侧重点的机油，混动车型应选择使用混动专用机油。

（二）不想被收“智商税”，需看懂机油等级和规格

等级认证是机油的品质保证，如本次比较试验的样品多为符合 API SP 等级的机油产品。API SP 等级是美国石油协会（API）标准中的高端机油级别，适用于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型。

黏度规格匹配关系到车辆的正常驾驶和保养。0W-20 是当前主流

的低黏度机油，低温流动性好且节能，适合绝大多数现代车型。

（三）关注车辆日常保养

虽然本次测试中一些样品抗氧化性能出色，但仍不建议车主盲目延长换油周期，而需综合考量机油品质、驾驶习惯、路况和环境等因素，遵循汽车手册的建议周期，定期、及时保养车辆。

如果两次保养期间出现排气冒蓝烟或机油消耗过快等问题，除检查发动机机械故障外，需警惕“烧机油”风险，建议更换一款抗氧化、抗蒸发损失能力强的机油。

（四）选择正规购买渠道

建议选择品牌官方旗舰店、授权经销商、大型连锁汽车养护平台等正规渠道购买机油。

消费提醒

“整箱出售”竟被拆封后取走“多余”商品

消保委：商家擅自拆改商品包装属违约

□ 记者 章炜

近期，正是“双十一”消费旺季，网络购物交易量增长，包装标注与实际交付不一致的纠纷也随之上升。市民李女士日前投诉称，自己网购标注“整箱出售”的商品，拆开快递却发现外包装有拆封痕迹，客服回应称“因箱内商品数量超购买量，已开箱取走多余部分”。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商家擅自拆改商品包装属违约，消费者需提前做好证据留存，避免类似争议。

据李女士反映，她在网络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了整箱商品，收货时意外发现外包装箱有明显被拆开过

的痕迹。带着疑惑，李女士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询问情况，而客服回复称：“整箱产品的数量比你实际购买的多，所以我们开箱拿走了多余的商品。”

接到投诉后，消保委立即介入调查，联系涉事经营者核实情况。经营者随后作出详细说明：该商品包装由厂家直接发出，由于其并非该产品的唯一经销商，厂家在发货时考虑到赠品单独附在箱子外侧可能存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的安全隐患，且包装箱内部尚有剩余空间，便将赠品一并装入了整箱商品内。而经营者在分拣时，为取出额外附赠的赠品，便擅自拆开了包装

箱，这才导致李女士收到的商品出现包装拆封、数量与标注不符的情况。

了解事情原委后，消保委向经营者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包装箱上“整箱出售”的标注已构成合同约定的一部分，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拆改商品原始包装，即便未减少消费者实际购买的商品数量，也破坏了商品的完整性，违背了消费者对“整箱购买”的合理期待，同时让消费者对于合同履行的合规性产生疑虑，已构成违约。

为了妥善解决纠纷，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和自身的商业信誉，经营者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给予李女

士礼品补偿，希望能以此弥补她的不满。经过一番思考和权衡，李女士不再坚持退货退款，并且接受了经营者提供的礼品补偿。

消保委提醒经营者，应当确保商品描述、包装标识与实际交付标准保持一致，如确需调整包装内容，应提前告知消费者并获得同意，同时完善客服培训，使其能够准确解释产品异常情况。消保委同时提醒消费者，应当仔细阅读商品描述，注意特别标注的销售单位信息，在收货时及时查验商品包装和数量是否符合约定，同时注意保留购物页面截图、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以备维权之需。